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8.96%、較 97 年決算數增加 0.76%；其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乏具體改善成效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發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民國(下同)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8.96%、較 97 年增損 0.76%；其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乏具體改善成效等情，其中關於「臺鐵局對於花東鐵路投入資源不足、工程進度落後等情，致使運量不足，導致一票難求、民怨迭生」乙節，已另案調查，非屬本案調查範圍，合先敘明。

案經本院於 99 年 11 月 9 日、12 月 14 日邀集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及臺鐵局相關主管人員，再於同年 3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諮詢，同年 5 月 14 日至臺鐵局臺北車站等地實地訪查，復於同年 5 月 9 日約詢交通部毛部長○○暨所屬臺鐵局相關主管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單副主委○，及參酌會後補送之相關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鐵局依法應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惟票價之訂價受政府管制，鐵路之規劃、營運及

管理均需配合政府政策，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且公司化政策及再生計畫迄未定案，核有未當。

(一)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現象：

- 1、按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臺鐵局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次依臺鐵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列臺鐵局法定職掌，包含鐵路中長程發展、經建計劃、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有關鐵路之管理事項。其職掌為傳統鐵路之規劃、管理及營運，係政策執行機關並兼具鐵路營運之事業機構。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因此，立法機關及政府單位，每年均要求該局達成預算目標。
- 2、惟查臺鐵局肩負大眾運輸之政策責任，滿足民眾基本運輸需求，有高度的公益性質，其營運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導向，受到頗多管制，自主性不高，如：票價自 84 年 9 月 16 日調整後至今逾 16 年未再調整(詳表 1)，售價無法反映成本、為服務地區民眾擔負社會責任，部分車站或路線雖不具成本效益，仍須持續營運、政策性負擔法定優待票價差額等，因此該局未能以有盈無虧方式訂定各項營運策略，亦未能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力求有盈無虧為目標。該局兼具鐵路之管理、規劃、營運，並具高度公益性，卻又需自負盈虧，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應請通盤檢討

臺鐵局之組織定位。

(二)臺鐵局再生方案未能推展，替代方案亦迄未定案，洵有未當。

- 1、查臺鐵局於 67 年開始出現 2.57 億元之虧損，期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曾聘請德國鐵路顧問公司協助該局改善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該局及相關單位亦陸續成立「臺灣鐵路整理委員會」、「臺灣鐵路監理委員會」、「臺鐵局業務改進督導考核小組」等組織協助，惟均無有效成果，虧損日趨嚴重；94 年 9 月交通部再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惟所列目標管理事項，多著重行車安全與事故之處理，未完成事項則併入於 96 年 9 月由行政院秘書長主持之「臺鐵提升效能專案小組」賡續列管，惟至專案小組結束，改善迄乏成效，該局虧損仍持續擴大。
- 2、次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1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18 次會議決議：臺鐵局 93 年 6 月前完成公司化，96 年 6 月前完成民營化。交通部爰於 91 年 9 月成立「臺鐵公司化專案推動小組」研議相關作業，該局於 92 年間提出公司化轉型再生方案，並經交通部同意陳報行政院。惟行政院以 9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93777 號函原則同意工會所提：(1)臺鐵局債務、員工退撫金等歷史包袱，由政府全部承接、(2)臺鐵局因配合政府政策要求，提供不符企業化經營之運輸服務，所造成之虧損，如老殘優待差額、小站及

服務性路線之虧損等，由政府全額補貼、(3)為配合國家發展，有關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維修費用及機車、車輛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等3點等基本要件後，並俟「鐵路法部分條文增修訂草案」、「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等二法與臺鐵局工會協商同意並完成立法，以及行政及立法部門實質完成行政相關配套措施，如債務移轉及預算編列等前題下，始能執行公司化。爰經96年1月10日行政院財經小組第38次會議結論：「...臺鐵局公司化計畫因現階段政經環境無法配合，爰以延長公司化期程方向規劃。」

- 3、再查經建會100年5月16日向本院說明略以：「一、由於臺鐵局為行政機關，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及歷史包袱，造成其營運負擔沉重、財務虧損，為徹底改善臺鐵體質、活化資產、提高經營效能，公司化為其解決方案...。四、雖然該局短期內暫不民營化，惟仍應朝公司化方向進行」，行政院核定臺鐵局公司化政策迄今已歷多年，近3年來並未訂定相關推動時間表，亦無後續推動情形，所提替代方案「償債計畫」(交通部遲於100年5月24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中)至今亦迄未定案，致該局營運不佳，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交通部未能有效推動臺鐵局再生方案，替代方案亦迄未定案，洵有未當。
- 4、末查，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1)對「民營化可行性及公司化重要性」說明略以：「臺鐵局民營化是不可行的...公司化固可改善經營體質，但臺鐵經營上之自信心建立更為重要，公司化是長期方向...但不是臺鐵目前最急迫的」、「臺鐵自信心尚不足，無自信心，談公司化沒有意義...公司化必需要條件成熟」。

(2)對於「是否需透過修法以解決臺鐵的財務困境」表示：「修法不會成為決定點，不修法也是可執行」，惟會後補充說明中，對於在不修法的情形下，如何處理閒置資產處理問題，僅表示「土地開發等情已併入臺鐵償債計畫（詳調查意見二之（四）），送請行政院核定」，另對於臺鐵組織定位問題，則未提出具體說明。

據上，毛部長認為臺鐵局民營化是不可行的，惟行政院有關臺鐵局民營化政策迄今未見改變，交通部之基本立場與行政院相關政策似有扞格。另經建會稱臺鐵局為行政機關，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及歷史的包袱，造成其營運負擔沉重、財務虧損（如退撫、利息及營運虧損等）累積近千億元，為徹底改善該局體質、活化資產、提高經營效能，公司化為其解決方案，毛部長亦稱公司化可改善經營體質，惟非目前最急迫之事，顯示在公司化策略上，行政院部會間有見解與步調不一之情事。

(三)綜上，臺鐵局兼具鐵路之管理、規劃、營運，並具有高度公益性，卻需自負盈虧，潛藏矛盾，組織定位不明，行政院、交通部及該

局歷年均未能針對經營體制研擬有效改進措施，規避問題癥結，坐視行政效率低落、經營績效不彰，且該院核定該局公司化政策迄今已歷多年，近3年來亦無後續推動措施，所提替代方案「償債計畫」遲延提出至今亦未定案，核有未當。

二、**臺鐵局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該局改善，核有未當。**

(一)臺鐵局未能有效提升營業收入(詳表 3、表 3-9)，各項支出亦未能確實下降：臺鐵局於 67 年首度出現虧損 2.57 億元，之後除 72 年及 73 年小有盈餘外，其餘年度均呈虧損，迄 99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2,074 億元(現金債務 1,116 億元)，雖經動用資本公積填補，累計虧損仍達 819.38 億元；其中 90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10 年期間累積虧損高達 1,085.46 億元，平均每年逾百億元(詳表 4)，虧損主因：

1、收入未能有效提升：

(1) 運輸環境改變:臺鐵為陸上運輸之重要工具，隨著時空環境變遷，交通工具日趨多元化，如國道、高鐵等相繼通車，大幅影響臺鐵局運輸業務。

(2) 票價訂定缺乏彈性: 臺鐵局因擔負公共運輸責任，票價費率受管制，核定運價基準之報酬率為 0%，且運價自 84 年 9 月 16 日調整迄今，已逾 16 年未調整(詳表 1)，導致收入長期無法

反映成本。

(3) 受限國有財產法及鐵路法之相關規定，無法提高資產開發收益。

2、支出面未能有效降低：

(1) 舊制退撫金：臺鐵局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並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員工相對提撥費用繳至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基金專戶，退休人員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應。惟 88 年 1 月 1 日以前臺鐵局舊制退撫，係由臺鐵局自行負擔，該局以往並無提撥員工退撫基金機制，故每年需編列退休金、卹償金預算以支應，95 年至 99 年舊制退撫負擔，每年約為 66 億元至 69 億元，為該局虧損主要原因；以 99 年度虧損 102.39 億元為例，其中舊退撫金即占 67.30 億元（詳表 3）。

(2) 債務利息：自 67 年高速公路通車，臺鐵局首度出現虧損，20 餘年來虧損日趨嚴重，累積鉅額虧損致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端賴舉債支應，99 年度止現金債務已達 1,116 億元，以 99 年度為例，債務利息為 5.88 億元。

(3) 老人及身心障礙優待：臺鐵對老人及身心障礙優待均未獲得補助，99 年度客運收入短收 7.82 億元。

(4) 服務性路線嚴重入不敷出：基於服務大眾及地方政府或民意要求，未能裁撤績效不佳服務性之路線，致增加營

運虧損，99 年度約虧損 8.79 億元。

3、實際營運量遠小於損益兩平營運量：

(1) 99 年全含成本之損益兩平營運量為客運 19,153,859 千延人公里，貨運 2,309,098 千延噸公里；扣除歷史包袱之損益兩平營運為客運 13,782,332 千延人公里，貨運 1,625,872 千延噸公里。惟臺鐵局 99 年實際客運 8,998,411 千延人公里(詳表 2)，貨運 872,520 千延噸公里，遠低於損益兩平營運量。

(2) 99 年臺鐵旅客人數 1.9 億人，貨運噸數 1,500 萬噸，平均每旅客運距 47.4 公里(詳表 2-1)，貨運平均每噸運距 57.8 公里。如欲達成損益兩平，以 99 年為標準計算，約需增加 2.14 億旅客人次，2,485 萬噸貨物，亦即分別需增加 112.6%、165.67%。以扣除歷史包袱之損益兩平計算，約需增加 1 億旅客，1,300 萬噸貨物，分別需增加 52.6%、86.67%。依該局現有營運狀況，短期內藉運量提升以達成損益兩平之可能性極低。

(二)交通部僅以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方式劃分經營者虧損責任，未確實全面處理臺鐵局面臨之現狀，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1、查臺鐵局虧損主要係由舊制退撫制度、以債養債之利息負擔、因票價僵化及成本控制不佳等所生之營運虧損(下稱營運虧損)等三部分所構成，交通部為切割經營責任，將上述虧損原因區分為「可歸責」(營

運虧損)與「不可歸責」(舊制退撫制度及利息負擔)兩部分，並建立績效制度，以合理考評經營責任。

- 2、不可歸責部分:主要項目為前述舊制退撫金、債務利息及老殘優待，及基於服務大眾及地方政府或民意要求，未能裁撤之績效不佳服務性路線等。
- 3、可歸責部分：扣除不可歸責於歷史包袱後，臺鐵局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其中尚包含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2條應予補助而未獲補助之服務性路線等，該局可歸責之營運虧損98年及99年度各有32.01億元及29.2億元(詳表3-8)。
- 4、交通部每年認定不可歸責於臺鐵局經營者應負擔經營責任部分，約70至80億元，占該局全年虧損之70%左右。前開部分該部既認定非可歸責於該局，即不要求該局負擔責任；惟該局虧損仍包含該部分虧損，肇致外界多所指責，嚴重影響該局員工士氣，該部僅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區分經營者責任，任憑該部分虧損繼續存在，未確實協助該局快速且妥適處理該部分負擔，核有未當。

(三)投資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有顯著惡化之情事:

- 1、臺鐵局95至99年間固定資產由6,416.4億元增加至6,547.6億元，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資產總額)由88%增加至91%(詳表5)，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局營業收入則由95年之209億元降

至 99 年 195 億元。該局用以取得營業收入之固定資產增加，營業收入卻未增加，該局投資效益未能有效顯現。

- 2、臺鐵局總負債逐年上升，由 90 年之 1,010.8 億元上升至 99 年之 2,984.5 億元，增加 1,973.7 億元(或 197.3%)；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與業主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亦逐年上升，負債比率由 90 年 15.16% 上升至 99 年之 41.48%，負債總額與業主權益比率則由 90 年之 17.86% 上升至 99 年之 70.87%(詳表 5)，顯示該局因入不敷出、無力償債，未來面臨之償債責任將更形嚴峻，被迫須採取處分資產或以債養債。該局未能適時提出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之具體可行方案，核有未當。
- 3、該局 97 年、98 年、99 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94.9 億元、52.5 億元、123.3 億元，由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98.5 億元、50.1 億元、125.5 億元，前開資料顯示，該局近 3 年營業活動均無現金流入，營業情況欠佳，所產生之資金缺口，除由政府投資(以興建固定資產)填補外，其餘則以舉債維持。
- 4、該局流動資產由 90 年之 130.4 億元下滑至 99 年 94 億元，流動負債則由 90 年之 774.2 億元上升至 99 年 1,113.8 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 90 年之 16.84% 下降至 99 年之 8.44%(詳表 5)，且呈逐年

下滑之趨勢，該局短期償債能力欠佳。

(四)臺鐵局再生方案過度依賴尚於行政院審核中之臺鐵局資產活化償債計畫，且該計畫償債規畫期間長達至 117 年，並需與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溝通調降公共設施及回饋比率，計畫效益充滿不確定性：

1、臺鐵局 99 年底累計現金債務為 1,116 億元，依交通部分分析，若債務問題未改善，該局繼續以債養債，預估至 117 年該局現金債務將達 2,665 億元，不論是否不可歸責，預計每年資金缺口約 70 至 80 億元，將以舉債支應。

2、償債計畫簡述：

(1)償債規劃優先償還不可歸責之債務：

<1>利用資產活化開發收益償還不可歸責債務。

<2>改善營運績效，降低債務。

(2)建議推動方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意就其掌管業務範圍、政策及法令積極協助：

<1>回饋比率及公共設施比率，由「採各縣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比率(40%-55%)設定個案變更回饋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採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原則比率(15%-25%)設定個案變更回饋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

<2>土地開發方式：同意權利變換後不動產可進行專案標售作業，並解除大面積土地資產處分限制。

〈3〉文化資產保存及容積移轉:由「最大保存」之原則更改為「最適保存」原則，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認定作業。

(3)開發之淨效益:

〈1〉臺鐵局現行可開發方式，截至 117 年開發計畫淨效益 156 億元，加計土地處分現金流入 5 億元，現金淨流入 161 億元，可償還債務本金 161 億元，並節省 38 億元利息支出，償債效果 199 億元，至 117 年該局之不可歸責債務餘額為 2,038 億元。

〈2〉臺鐵局依上開建議推動方案執行，於計畫完成可產生 996 億元淨效益，加計土地處分現金流入 609 億元，現金淨流入 1,605 億元，可償還 1,605 億元，並節省 486 億元利息支出，至 117 年該局不可歸責債務餘額為 146 億元，償債效果達 2,091 億元。

(4)惟查:

〈1〉交通部毛部長○○於本院約詢時，認為臺鐵局之財務改善方案未涉及修法亦可進行，惟上開計劃之建議推動方式係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意就其掌管業務範圍、政策及法令積極協助，顯見該部對臺鐵局償債計畫未能上下整合，致使部長之意見與該部所提方案意見相左。

〈2〉建議推動方案需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意就其掌管業務範圍、政策

及法令積極協助，惟該協助方案充滿不確定性及執行上困難，如：地方政府首長均為民選，為求施政績效，於各縣市政府財源普遍不佳情況下，為求施政效果，需由各處尋覓資金，建議推動方案要求調降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比率及公共設施用地，施行上顯有困難；另同意權利變換後不動產可進行專案標售作業，並解除大面積土地資產處分限制及文化資產保存及容積移轉，亦有法令上之限制及國家政策因素，實非短期可行。

〈3〉交通部寄望由資產活化達成臺鐵局財務改善方案，顯有執行上之困難，且需遲至 117 年始能處理完成，如若無法依計畫進行該局每年尚有 70 至 80 億元之資金缺口，及持續之經營虧損，該局負債將急遽上升，金融機構對該局借款之授信評估上，將產生嚴重困難，若金融機構停止借款，以臺鐵局每日有 50 餘萬之旅客，承擔極大之大眾運輸責任，並具有不可取代性；該局產生重大危機，恐將嚴重影響國計民生。

(五)綜上，臺鐵局近 6 年每年虧損均達百億元以上，除解決歷史性負債、增加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等收入、老殘票價之補貼、調整票價等情事外，本業達成損益兩平可能性極低，另該局負債金額逐年上升，短期償債能力欠

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且因每年尚有 70 至 80 億元之資金缺口，尚需舉債以維持經營，該局舉債已遠大於營業收入，於金融機構授信評估上，已無大量借款額度，如若金融機構停止借款，將產生重大危機。臺鐵局每日有 50 餘萬之旅客，承擔極大之大眾運輸責任，具不可取代性，交通部僅以充滿不確定性之臺鐵局資產活化償債計畫為臺鐵局財務改善計畫，並將問題延至 117 年，至為不妥，且行政院亦未能協助該局適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致營運持續惡化，核有未當。

三、臺鐵局用人費用持續偏高，員工勞動生產力低落，且有人力斷層、老化及因投資不足以人力取代資訊系統之情事，洵有欠當。

- (一)按臺鐵局資位人員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其薪資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給表支給，考成晉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年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核定，比照一般公教人員發給 1.5 個月薪給，惟未能享有公教人員之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優惠存款。
- (二)查鐵路運輸屬勞力密集產業，臺鐵局營運里程 1,090.6 公里，設車站 219 個，站距短、行車密度高，加上營運設施老舊、系統繁多，各站均需基本人力配置，故單位里程用人成本較高。該局為減輕財務負擔，已視實際營運情況，陸續將小站改為招呼站或簡易站及運用志工等做法，俾精簡用人，惟該局自 88 至 99 年共計精簡預算員額 4,580 人，精

簡幅度高達 24.43%，員工人數由 90 年度 16,143 人，下降至 99 年度之 13,603 人(詳表 6-1)，下降幅度 15.73%，惟用人費用 90 年度 195.15 億元下降至 99 年度 190.25 億元，下降幅度 2.51%，與員工人數減少幅度顯未相當。另該局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由 95 年度 93.42% 上升至 99 年度之 97.05%，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率由 95 年度 70.08% 上升至 99 年度 72.59%，且該局員工加班費亦達平均每年員工平均薪資之 23%，用人費用有持續偏高之情事。

- (三)次查自 94 年起，臺鐵局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介於 1.43 百萬至 1.54 百萬元間(詳表 6-2)，且呈逐年下降趨勢，約為交通部所轄其他交通事業(如中華郵政、各港務局等)員工生產力之 10.5% 至 41.2%，顯示該局所屬員工生產力偏低，且有持續惡化趨勢，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洵有未當。
- (四)復查臺鐵局以往約 2 至 3 年辦理 1 次鐵路特考，以補充退離人力，因政策因素自 88 年起停辦鐵路特考，直至 97 年始回復辦理。由於近 10 年未舉辦鐵路特考，致人力斷層及老化情形嚴重，99 年員工平均年齡高達 47.1 歲，該局雖已於 97 至 99 年連續 3 年辦理鐵路特考，97 年錄取 979 人、98 年錄取 560 人、99 年錄取 1,142 人，計 2,681 人，惟新進人員陸續已有 165 人離職，仍有人力斷層之隱憂。
- (五)再查臺鐵局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建置或整合，有投資不足，以人力取代之情事：

- 1、營運及會計資訊系統應提供攸關資訊以為經營階層作為訂定營運方向及資源運用之決策依據，臺鐵局進行各路線損益分析。其中營運量及營業收入係依據各線所在之車站售票及承運貨物實績統計，惟旅客乘坐或託運貨物，並非僅經單一路線。如臺北站售出臺北站至花蓮站車票，列為臺北站營收，納入縱貫線，宜蘭線及北迴線雖提供服務，但均未蒙其利益，該局僅能以售票或托運站計算各路線之收入，未考量旅客與貨物實際運行路線，未能確實反映各線路實際營收及損益情形，臺鐵局資訊系統能力不足，致資訊未能反映實際情形，不具參考價值，應予強化。
 - 2、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高速鐵路，已建置有維修管理資訊系統 (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MIS)，支援維修計畫、現場檢修、督考管理及狀況分析，提升資產之使用效率與採購之效率，讓維修部門可在第一時間掌握車輛現況，迅速知悉各項設備、零件於何時維修，甚至在車輛進廠維修之前，就已得知車輛的問題與狀況等。臺鐵局系統之龐大及複雜甚於高鐵及捷運，惟至今尚未完成前開系統之建置，作業模式仍以人工為主，電腦為輔，大量倚靠維修者和管理者的記憶、經驗，加重人員的負擔，也易漏失，顯見該局資訊系統之投資尚嫌不足。
- (六)綜上，臺鐵局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建置或整合，有投資不足，以人力取代之情事，且

員工生產力遠較交通部所轄其他交通事業為低，人力斷層及老化情形相當嚴重，99年員工平均年齡高達 47.1 歲，該局雖已於 97 至 99 年連續 3 年辦理鐵路特考，惟人力斷層仍有隱憂；另該局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 90% 以上，並有持續偏高之情事，且洵有未當。

四、**臺鐵局有閒置土地未善加利用，且迭發生土地及宿舍被占用，及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產權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之情事，管理不善，核有怠失：**

臺鐵局目前經營之土地資產計 40,582 筆，面積計 5,161.77 公頃，按 99 年公告現值計 5,511 億元(帳面價值 4,243 億元)，惟其龐大資產多有閒置、被占用、完成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卻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情事，詳如下列：

- (一)土地閒置情形：截至 98 年底閒置土地 330 筆，99 年度共計處理 22 筆，尚餘 308 筆，面積 142,538.01 平方公尺 (m²)，99 年公告現值近 4 億元，其中機關占用 105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 100 筆、尚未規劃使用之閒置土地 103 筆，處理績效尚待提升。
- (二)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臺鐵局經管被占用土地分為私人占用及機關占用兩大類，該局除訂定「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等外，並成立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按季追蹤辦理進度及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另每半年填列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陳報交通部，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截至 99 年底私人占用 27 筆，面積

5,697.48 m²，機關占用 866 筆，面積 309,333.10 m²，計 893 筆，面積 315,030.58 m²，該局土地為私人占用由 96 年之 29 筆 6,344.5 m²降至 99 年 27 筆，面積 5,697.48 m²，雖 96 年起每年雖均有處理私人占用之土地 5 筆至 38 筆間，惟每年仍有 1 至 57 筆之新增占地(詳表 7-1)。

(三)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

- 1、截至 99 年底止臺鐵路經管宿舍共 3,326 戶，其中被占用宿舍共計 271 戶，建物面積計 2.204 公頃(詳表 7-2)，較 98 年 12 月底減少被占用 195 戶，建物面積減少 1.24 萬平方公尺，該局被占用宿舍 271 戶，訴訟中 234 戶，其中已勝訴待強制執行 25 戶、機關敗訴續住 12 戶(詳表 7-3)。為追回所有被占用宿舍，該局於 99 年 6 月底對所有占用戶提起訴訟，請求返還，預計 101 年底可全數收回。
- 2、查該局 94 年被占用宿舍戶數為 47 戶，至 99 年增加至 271 戶，期間該局雖陸續減少被占用之宿舍戶數達 600 戶，惟仍新增占用戶數 824 戶，該局對資產管理及維護顯有疏忽。

(四)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情形:

- 1、該局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底止，仍有 191 筆尚待處理，面積計 143,125.6 m²，公告現值達 6.7 億元，99 年公告現值則達 21.37 億元(詳表 7-4)。足見該局於徵收或購置土

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

2、查臺鐵局列管尚未完成產權過戶共計 37 筆，面積 29,072.2 m²，惟該局尚有 191 筆，面積計 143,125.6 m² 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差額主係該局報請交通部同意解除列管部分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解除列管後未見該局積極處理相關產權移轉情事。

(五)綜上，臺鐵局經營之資產眾多，包含建築用地、廢棄路基之鐵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用地等，且遍及全省，迭有發生土地閒置、土地及宿舍被占用、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等情事，資產管理效能亟待改善。

五、臺鐵局對於預算編列及會計處理等，迭有疏誤情事，管理亟待改善。

(一)臺鐵局預算編列未核實，致達成率偏低，核有未妥：臺鐵局 99 年度債務利息、財產交易利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之法定預算，分別為 10.26 億元、21.7 億元、25.39 億元，執行數則分別為 5.88 億元、14.14 億元、17.74 億元，預算達成率分別僅有 57.31%、65.16%、69.87%(詳表 3-7)，預算達成率偏低，預算編列不實。

(二)臺鐵局未依部門別區分財務責任，財務報表若干科目表達不確實：該局客運營運路線，包括縱貫線、內灣線、北迴線、南迴線、臺東線等 9 條支線，貨運部分則另增林口線，為 10 條支線(詳表 3-1、3-2、3-3、3-4)，臺鐵局對各路線之績效分析，收入係由各線

車站售票及承運貨物實績統計，支出則係依各線別列車行駛公里分攤，惟該局運作分為運務、工務、機務，以及電務四大部門，各單位職責有別，相互配合，各次列車始能正常運行，分攤依據顯未盡客觀符實(詳表 3-5、3-6)，各路線營運盈虧狀況確實難以辨識，管理階層實難以得知各單位之績效，並適當配置資源，無法釐清經營責任，亦無從施以績效考核。

(三)綜上，臺鐵局有未核實依編列預算，致達成率偏低，且未搜集可靠部門別資訊，無法區分各單位財務責任及經營績效，應檢討改善。

六、交通部未確實審視政府對臺鐵局之投資不宜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而以函釋同意該局辦理減資，扭曲財務報表之真實表達，殊有不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釋示未盡合理，亦應檢討：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係獨立之財務準則制訂機構，目前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88 年 6 月 24 日公布，適用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89 年底以後之財務報表，但得提前)在規範受贈企業之會計處理方式，該公報所稱政府輔助，係針對政府為鼓勵企業從事某項活動而提供之現金或其他非現金財產，若政府未給予誘因，企業很可能不會推展該項活動。一般民營

企業之會計處理方式略為：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包括非貨幣性捐助，企業收到該等捐助，一方面認列為現金或非貨幣性財產增加，另一方面宜列為收入或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應認列為捐贈收入；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不得認列為股東權益之增加。所收受者，若為非貨幣性資產，則應按公平市價入帳，凡先認列為遞延收入者，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二)一般民營企業自政府取得其捐贈之資產，並非從股東取得資源，不宜認列為股東權益之增加，與國營事業自政府取得資源之情況不全相同。

(三)94年11月24日會計基金會以基秘字第331號就某公營事業(臺鐵局)接受政府機關捐贈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作出函釋，略為：

1、背景：臺鐵局為經營大眾鐵路運輸之國營事業，政府100%持有，交通部為解決交通問題，並基於社會整體資源運用考量，命鐵路工程改建局(下稱鐵工局)執行重大鐵路交通建設政策，興建時，先拆除臺鐵局營運使用中之固定資產，該局需先認列鉅額報廢損失，完工後再將資產撥臺鐵局營運使用。該資產於財務規劃階段即評估不具財務效益，投資無法收回，該局於決定鐵路運輸運價時，亦排除折舊費用，致該局受贈資產後，徒增折舊、營運與維護等龐大經營成本。

2、解釋函內容摘述：

- (1) 鐵工局贈與臺鐵局營運使用之資產，若為配合政府政策，與提升臺鐵局之營運績效無關，且於決定鐵路客貨運輸之運價時，不納入前述資產之折舊費用，則臺鐵局對受贈此類資產之會計處理，視為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宜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處理。
 - (2) 臺鐵局之前未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者，該資產尚未提列折舊之部分，宜於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時，自受贈公積轉列為遞延收入，其續後並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 (四)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均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鐵路基礎建設，前者總經費 152.37 億元，交通部於 94-96 年三年共編列預算 24.25 億元投資臺鐵局；後者總經費 308.44 億元，中央應負擔經費 199.75 億元，截至 98 年度止，交通部編列 2.30 億元投資臺鐵局，該局帳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資本」科目。後續工程另由鐵工局編列預算執行，不再由交通部編列投資臺鐵局之預算。嗣前開 2 項工程完工後即無償撥交臺鐵局營運使用。惟同項計畫因執行單位不同，其會計處理不同，臺鐵局表示違反一致性原則，且未能真實表達臺鐵局經營績效。該局考量 2 計畫具政策性，且後續均由鐵工局完成全部或主體工程施作後，撥交臺鐵局使用，為符一致性原則，於 98 年 10

月 7 日函報交通部，並於 98 年 10 月經交通部同意臺鐵局就已編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減資，另同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所為會計處理（將折舊費用與收入互抵）。惟財務會計公報準則第 29 公報「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僅適用於政府對企業之贈與，不適用政府對企業之投資，與前開 2 計畫係為政府對臺鐵局之投資不符，此外，臺鐵局為 100% 國營企業，與一般民營企業有別，財務會計公報準則第 29 公報係規範民營企業收受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100% 國營企業亦予適用，不無疑問。

(五)經查：

1、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釋示未盡合理，說明如下：

(1) 依第 29 號會計準則公報伍、附則「本公報生效日前之政府補助，未依本公報處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惟上開函釋就臺鐵局之前未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者，亦即該資產成本尚未提列折舊之部分宜於比照該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時，自受贈公積轉列為遞延收入，其後並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係追溯調整，與該公報之規定未合。

(2) 依第 29 號公報第 16 點「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認列之要件，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臺

鐵局對第 29 號公報公布前受贈資產，係採報廢法計算折舊，於報廢時一次認列費用，而未於該資產之耐用期間中，依耐用年限分期認列，惟該局將該等資產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以維護費用認列，係錯誤之會計處理方式。

(3)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係在規範民間企業收受政府之捐助，第 3 條尚定義該公報所稱「政府」包括公營事業，臺鐵局係依鐵路法及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所設立之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該局是否符合前開公報所稱之企業，尚存疑義，且政府投資鐵工局興建公共運輸設備，再由鐵工局以贈與方式移轉與鐵路局，資產均為政府所有，僅係左手移轉與右手，惟該解釋函即可使政府投資之資產於財務報表有不同之表達，此外折舊費用採報廢法，背離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雖不見得低估，但因遞延收入之攤銷而認列之收入已大幅降低該局之帳面損失。

2、第 29 號公報「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僅適用於「政府對民間企業之贈與」，不適用於「政府對國營企業之投資」；前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等 2 計畫係為政府對臺鐵局之投資，臺鐵局既非民間企業，政府原先之「投資」原不應適用該公報，交通部卻以函釋將「投資」曲解為「贈與」，同意臺鐵局依程序辦理減資，使其適用前開公報之會

計處理方式，以減少臺鐵局之帳面虧損，扭曲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對臺鐵之實際經營情況之改善毫無助益。

- 3、鐵路基礎建設，例如鐵路高架或地下化，係在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提升臺鐵局營運績效無明顯關係，如由交通部編列公務預算，交由鐵工局等非營運部門施作，俟完工後無償撥交臺鐵局使用，則該贈與即適用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容臺鐵局認列收入，反之如該公務預算係交由臺鐵局施作，則以資本主之投資入帳，不但收入無得與折舊費用相抵銷，且降低投資報酬率，因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卻影響財務報表上業主權益之表達，並影響收受資產之價值與使用資產之成本，致無法釐清經營責任。

(六)綜上，交通部未確實審視政府對臺鐵局之投資不宜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而以函釋同意該局辦理減資，扭曲財務報表之真實表達，殊有不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釋示未盡合理，亦應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
-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處理。

表目錄

表 1、臺鐵局之票價調整-民國 70 年以後

表 2、臺鐵局客運運量

表 2-1、國內鐵道運輸客運量：91-99 年

表 3、臺鐵局簡明損益表：95 年至 100 年

表 3-1、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客運-98 年度

表 3-2、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客運-99 年

表 3-3、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貨運-98 年度

表 3-4、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貨運-99 年度

表 3-5、臺鐵局部門別損益表：98 年度

表 3-6、臺鐵局部門別損益表：99 年度

表 3-7、預算與決算之比較表：98 年度及 99 年度

表 3-8、經營績效：可歸責及不可歸責-98、99 年

表 3-9、臺鐵局收入及費用明細表：95 年至 100 年

表 4、臺鐵局簡明資產負債表：95 年至 100 年

表 5、臺鐵局財務分析

表 6-1、臺鐵局之員工：人數與用人費用

表 6-2、交通事業之員工勞動生產力：93 年起

表 7-1、臺鐵局土地被占用情形表

表 7-2、臺鐵局經管宿舍被占用情形表

表 7-3、占用戶數之處理

表 7-4、臺鐵局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產權未辦理移轉登記統計表

表 1、臺鐵局之票價調整-民國 70 年以後

	客運		貨運	
	調整幅度	每公里平均票價(元)	調整幅度	每公里平均票價(元)
73.4.18	調高 10.14%	1.1132	調高 10.67%	0.8820
75.5.1	調降 0.47%	1.1079	調降 1.38%	0.8698
77.9.1	調高 12.23%	1.2416	調高 20.83%	1.0433
79.1.24	調高 9.38%	1.3554	調高 5.43%	1.0990
84.9.16	調高 16%	1.6888	調高 10.26%	1.2204

資料來源：臺鐵局、台灣鐵路統計年報

表 2、臺鐵局客運運量

年份	人數 (千人次)	增減 (%)	延人公里 (千人公里)	增減 (%)	客運收入 (億元)	增減 (%)
64	143,122	-1.60%	8,221,673	-0.66%	39.0375	6.67%
65	140,033	-2.16%	8,411,659	2.31%	41.1833	5.50%
66	128,884	-7.96%	8,070,088	-4.06%	41.1751	-0.02%
67	122,240	-5.16%	7,949,851	-1.49%	41.2186	0.11%
68	127,827	4.57%	7,275,081	-8.49%	37.4665	-9.10%
69	138,846	8.62%	7,918,630	8.85%	51.3061	36.94%
70	130,737	-5.84%	7,946,881	0.36%	63.5535	23.87%
71	129,632	-0.85%	8,172,756	2.84%	68.7504	8.18%
72	130,151	0.40%	8,524,251	4.30%	75.2873	9.51%
73	130,262	0.09%	8,447,398	-0.90%	81.5557	8.33%
74	130,896	0.49%	8,298,942	-1.76%	84.2029	3.25%
75	131,607	0.54%	8,305,294	0.08%	81.6368	-3.05%
76	134,168	1.95%	8,446,356	1.70%	83.7143	2.54%
77	132,161	-1.50%	8,223,337	-2.64%	85.7784	2.47%
78	127,284	-3.69%	8,132,573	-1.10%	92.0914	7.36%
79	131,734	3.50%	8,132,479	0.00%	95.2801	3.46%
80	137,123	4.09%	8,611,317	5.89%	106.2214	11.48%
81	149,259	8.85%	9,348,788	8.56%	117.1737	10.31%
82	157,295	5.38%	9,542,119	2.07%	124.0358	5.86%
83	160,330	1.93%	9,505,488	-0.38%	124.0492	0.01%
84	159,981	-0.22%	9,488,728	-0.18%	128.6921	3.74%
85	159,439	-0.34%	8,968,501	-5.48%	135.4708	5.27%
86	165,233	3.63%	9,253,845	3.18%	144.2942	6.51%
87	171,868	4.02%	9,784,134	5.73%	157.1277	8.89%
88	182,181	6.00%	9,977,769	1.98%	162.0143	3.11%
89	191,478	5.10%	10,577,132	6.01%	172.6704	6.58%
90	186,079	-2.82%	10,036,882	-5.11%	163.3426	-5.40%
91	175,341	-5.77%	9,665,658	-3.70%	157.0894	-3.83%
92	161,426	-7.94%	8,726,391	-9.72%	142.3254	-9.40%
93	168,473	4.37%	9,358,916	7.25%	153.6388	7.95%
94	169,561	0.65%	9,499,671	1.50%	156.3075	1.74%
95	168,989	-0.34%	9,339,169	-1.69%	152.7135	-2.30%
96	169,692	0.42%	8,937,387	-4.30%	145.6118	-4.65%
97	178,661	5.29%	8,717,782	-2.46%	141.2076	-3.02%
98	179,369	0.40%	8,386,856	-3.80%	134.5868	-4.69%
99	189,763	5.79%	8,998,411	7.29%	146.2618	8.67%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統計年報

表 2-1、國內鐵道運輸客運量：91-99 年

單位:百萬人/年、公里/人

項目	臺鐵		高鐵		捷運	
	旅客人數	平均里程	旅客人數	平均里程	旅客人數	平均里程
91	175.34	55.1			324.43	7.6
92	161.43	54.1			316.19	7.7
93	168.47	55.6			350.14	7.7
94	169.56	56.0			360.73	7.6
95	168.99	55.3			383.95	7.8
96	169.69	52.7	15.56	226.3	416.23	7.9
97	178.66	48.8	30.58	214.7	479.50	7.9
98	179.37	46.8	32.35	212.2	508.81	7.9
99	189.76	47.4	36.94	202.8	551.47	8.0

資料來源:臺鐵局

表 3、臺鐵局簡明損益表：95 年至 100 年

單位:億元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營業收入	209.0696	204.0620	200.1770	195.6770	195.1276	206.6900
營業成本	264.7277	262.4862	261.4921	256.7894	253.1238	256.7198
營業毛利	-55.6581	-58.4242	-61.3151	-61.1124	-57.9962	-50.0298
營業費用	13.9818	9.0186	9.6111	9.1134	8.9774	11.2810
營業利益	-69.6399	-67.4428	-70.9262	-70.2258	-66.9736	-61.3108
營業外收入	26.4671	25.2882	29.4453	17.6641	18.4862	21.8478
營業外費用	58.2433	106.7700	74.7168	62.5459	53.9059	58.2128
稅後損益	-101.4161	-148.9246	-115.9837	-115.1076	-102.3934	-97.6759
資產報廢損失	10.6243	8.0361	10.3078	9.0961	11.1220	11.6675
基礎設施維修費	31.9815	31.1216	31.6961	28.7315	29.2531	32.3363
舊制退撫負擔	68.9022	69.9909	69.6335	68.1574	67.3080	65.9906

資料來源:臺鐵局

註:100 年為預算數，其餘為決算數。

表 3-1、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客運-98 年度

單位:億元

項目	縱貫線	內灣線	集集線	屏東線	宜蘭線	平溪線	北迴線	臺東線	南迴線	總計
客運收入	107.5729	0.0906	0.1597	5.1229	5.5981	0.0663	8.2296	7.1553	0.5915	134.5868
支出合計	148.0228	0.6384	1.4261	10.2444	23.0244	0.8589	13.5787	13.0597	4.9594	215.8128
站務費用	29.0232	0.1252	0.2796	2.0087	4.5145	0.1684	2.6624	2.5607	0.9724	42.3150
工務維持	18.9052	0.0815	0.1821	1.3084	2.9406	0.1097	1.7343	1.6680	0.6334	27.5632
電務維持	14.7357	0.0636	0.1420	1.0198	2.2921	0.0855	1.3518	1.3001	0.4937	21.4842
機務維持	44.6751	0.1927	0.4304	3.0919	6.9491	0.2592	4.0982	3.9416	1.4968	65.1350
行車費用	35.4579	0.1529	0.3416	2.4540	5.5153	0.2058	3.2527	3.1284	1.1880	51.6965
營業費用	5.2258	0.0225	0.0504	0.3617	0.8129	0.0303	0.4794	0.4611	0.1751	7.6190
損益	-40.4499	-0.5478	-1.2664	-5.1215	-17.4263	-0.7927	-5.3492	-5.9045	-4.3679	-81.2260

資料來源:臺鐵局

1.本表各線別營運量值係依據各線車站售票及承運貨物實績統計之收入。

2.支出依各線別列車行駛公里分攤。

表 3-2、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客運-99 年

單位:億元

項目	縱貫線	內灣線	集集線	屏東線	宜蘭線	平溪線	北迴線	臺東線	南迴線	總計
客運收入	115.9119	0.0935	0.1107	5.9204	5.7710	0.0873	9.2924	8.3000	0.7746	146.2618
支出合計	149.8923	0.7344	1.0635	11.1778	23.1958	0.8683	13.6215	13.6507	6.3911	220.5953
站務費用	28.4821	0.1395	0.2021	2.1240	4.4076	0.1650	2.5883	2.5939	1.2144	41.9169
工務維持	19.0115	0.0931	0.1349	1.4177	2.9420	0.1101	1.7277	1.7314	0.8106	27.9791
電務維持	16.1148	0.0790	0.1143	1.2017	2.4938	0.0934	1.4644	1.4676	0.6871	23.7160
機務維持	44.8360	0.2197	0.3181	3.3435	6.9384	0.2597	4.0745	4.0832	1.9117	65.9847
行車費用	36.3260	0.1780	0.2577	2.7089	5.6215	0.2104	3.3012	3.3082	1.5489	53.4607
營業費用	5.1219	0.0251	0.0363	0.3820	0.7926	0.0297	0.4655	0.4665	0.2184	7.5379
損益	-33.9804	-0.6409	-0.9528	-5.2574	-17.4248	-0.7810	-4.3291	-5.3506	-5.6165	-74.3334

資料來源:臺鐵局；同 98 年度

表 3-3、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貨運-98 年度

單位:億元

項目	縱貫線	林口線	內灣線	集集線	屏東線	宜蘭線	深澳線	北迴線	臺東線	南迴線	總計
貨運收入	2.6226	0.0000	0.0000	0.0000	0.0396	0.1216	0.0000	5.6993	0.3377	0.0425	8.8633
支出合計	8.7899	0.4722	0.0000	0.0460	0.1599	4.3383	0.0000	5.5358	0.6748	0.3963	20.4132
站務費用	1.7235	0.0926	0.0000	0.0090	0.0314	0.8506	0.0000	1.0854	0.1323	0.0777	4.0025
工務維持	1.1226	0.0603	0.0000	0.0059	0.0204	0.5541	0.0000	0.7070	0.0862	0.0506	2.6071
電務維持	0.8750	0.0470	0.0000	0.0046	0.0159	0.4319	0.0000	0.5511	0.0672	0.0395	2.0321
機務維持	2.6529	0.1425	0.0000	0.0139	0.0483	1.3094	0.0000	1.6708	0.2037	0.1196	6.1610
行車費用	2.1056	0.1131	0.0000	0.0110	0.0383	1.0392	0.0000	1.3261	0.1617	0.0949	4.8899
營業費用	0.3103	0.0167	0.0000	0.0016	0.0057	0.1532	0.0000	0.1954	0.0238	0.0140	0.7207
損益	-6.1673	-0.4722	0.0000	-0.0460	-0.1203	-4.2167	0.0000	0.1635	-0.3371	-0.3538	-11.5500

資料來源:臺鐵局

- 1.本表各線別營運量值係依據各線車站售票及承運貨物實績統計之收入。
- 2.支出依各線別列車行駛公里分攤。
- 3.支出合計係輸儲成本加營業費用，並扣除財會第 29 號公報所提列之折舊費用，輸儲成本係站務費用、維持費用（工務、電務、機務）、行車費用與營業費用之加總。

表 3-4、部門別損益表：路線別：貨運-99 年度

單位:億元

項目	縱貫線	林口線	內灣線	集集線	屏東線	宜蘭線	深澳線	北迴線	臺東線	南迴線	總計
貨運收入	3.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221	0.1591	0.0000	6.5489	0.1520	0.0909	9.9733
支出合計	7.7685	0.5131	0.0000	0.0473	0.2028	5.3212	0.0000	5.7286	0.4970	0.3427	20.4211
站務費用	1.4761	0.0975	0.0000	0.0090	0.0385	1.0111	0.0000	1.0885	0.0944	0.0651	3.8804
工務維持	0.9853	0.0651	0.0000	0.0060	0.0257	0.6749	0.0000	0.7266	0.0630	0.0435	2.5901
電務維持	0.8352	0.0552	0.0000	0.0051	0.0218	0.5721	0.0000	0.6159	0.0534	0.0368	2.1955
機務維持	2.3237	0.1535	0.0000	0.0142	0.0607	1.5917	0.0000	1.7135	0.1487	0.1025	6.1084
行車費用	1.8827	0.1244	0.0000	0.0115	0.0492	1.2896	0.0000	1.3883	0.1205	0.0830	4.9490
營業費用	0.2655	0.0175	0.0000	0.0016	0.0069	0.1818	0.0000	0.1958	0.0170	0.0117	0.6978
損益	-4.7682	-0.5131	0.0000	-0.0473	-0.1807	-5.1621	0.0000	0.8203	-0.3450	-0.2517	-10.4478

資料來源:臺鐵局；同 98 年度

表 3-5、臺鐵局部門別損益表：98 年度

單位:億元

部 門	運輸部門	餐旅服務部門	貨運服務部門	資產管理部門	行政管理部門	合計
收入	147.3049	14.8451	0.6696	36.2645	0.0000	199.0841
運輸收入	143.450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43.4501
客運收入	134.586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34.5868
貨運收入	8.86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8633
其他營業收入	2.2230	14.8005	0.5848	22.4516	0.0000	40.059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0.0000	0.0000	0.0000	22.4516	0.0000	22.4516
代理收入	1.60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6054
政府補助收入	0.61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6176
其他營業收入	0.0000	14.8005	0.5848	0.0000	0.0000	15.3852
營業外收入	1.6319	0.0446	0.0848	13.8129	0.0000	15.5743
財產交易利益	0.0000	0.0000	0.0000	12.0246	0.0000	12.9246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319	0.0446	0.0848	0.8884	0.0000	2.6497
支出	275.1502	12.4500	0.5835	14.6269	11.3811	314.1917
輸儲成本	227.886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27.8864
站務費用	46.317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6.3175
工務維持費用	30.17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0.1703
電務維持費用	23.516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3.5163
機務維持費用	71.295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71.2959
行車費用	56.586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6.5863
其他營業成本	0.5634	12.1760	0.3828	4.3874	0.0000	17.5096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0.0000	0.0000	0.0000	4.3874	0.0000	4.3874
代理費用	0.563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5634
其他營業成本	0.0000	12.1760	0.3828	0.0000	0.0000	12.5587
營業費用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3397	8.3397
營業外費用	46.7005	0.2741	0.2007	10.2394	3.0414	60.4561
資產報廢損失	7.0012	0.0016	0.0034	0.0000	0.0000	7.0062
其他營業外費用	39.6992	0.2725	0.1973	10.2394 ^a	3.0414	53.4498
損益	-127.8453	2.3951	0.0861	21.6377	-11.3811	-115.1076

資料來源:臺鐵局

備註：1.各部門資訊：

(1)運輸部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臺北機廠、高雄機廠、花蓮機廠

(2)餐旅服務部門：餐旅服務總所

(3)貨運服務部門：貨運服務總所

(4)資產管理部門：企劃處（地權、開發）、餐旅服務總所、貨運服務總所、行政處（會議室租金）、電務處（光纖管溝使用補償費）

(5)行政管理部門：材料處、行政處、人事室、會計室、企劃處、政風室、秘書室、勞安室、防護團、員訓中心、行車保安會

a：資產管理部門之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轉列松山專案與高鐵共構段之租金，認列呆帳損失 9 億元。

2.收支項目排除財會第 29 號公報相關之政府補助收入(折舊費用)1,216,713 千元以及政府捐助收入(報廢損失)208,983 千元。

3.收入包含運輸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

表 3-6、臺鐵局部門別損益表：99 年度

單位:億元

部 門	運輸部門	餐旅服務部門	貨運服務部門	資產管理部門	行政管理部門	合計
收入	161.4616	6.5979	0.8303	31.8834	0.0000	200.7732
運輸收入	156.235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6.2352
客運收入	146.261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46.2618
貨運收入	9.97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9.9733
其他營業收入	1.9098	6.5392	0.6767	17.7431	0.0000	26.8687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0.0000	0.0000	0.0000	17.7431	0.0000	17.7431
代理收入	1.90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9098
政府補助收入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營業收入	0.0000	6.5392	0.6767	0.0000	0.0000	7.2159
營業外收入	0.3366	0.0588	0.1536	14.1404	0.0000	17.6693
財產交易利益	0.0000	0.0000	0.0000	14.1404	0.0000	14.1404
其他營業外收入	3.3166	0.0588	0.1536	0.0000	0.0000	3.5290
支出	281.9601	3.8775	0.5820	5.6167	11.1304	303.1666
輸儲成本	232.780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32.7807
站務費用	45.797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5.7973
工務維持費用	30.569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05.6092
電務維持費用	25.91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9114
機務維持費用	72.093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72.0931
行車費用	58.409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8.4097
其他營業成本	0.6248	3.6139	0.3931	4.4294	0.0000	9.0612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0.0000	0.0000	0.0000	4.4294	0.0000	4.4294
代理費用	0.624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6248
其他營業成本	0.0000	3.6139	0.3931	0.0000	0.0000	4.0070
營業費用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2357	8.2357
營業外費用	48.5547	0.2636	0.1889	1.1873	2.8948	53.0891
資產報廢損失	10.3024	0.0000	0.0027	0.0000	0.0000	10.3051
其他營業外費用	38.2522	0.2636	0.1862	1.1873	2.8948	42.7840
損益	-120.4985	2.7204	0.2484	26.2668	-11.1304	-102.3934

資料來源:臺鐵局；同 98 年度

表 3-7、預算與決算之比較表：98 年度及 99 年度

單位:億元

	99 年度		99 年度差異		98 年度 執行數
	實際	預算	金額	%	
客運收入	146.26	147.74	-1.48	-1.00	134.59
貨運收入	9.97	12.55	-2.58	-20.56	8.8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7.74	25.39	-7.65	-30.13	22.45
財產交易利益	14.14	21.70	-7.56	-34.84	12.92
其他	25.51	32.82	-7.31	-22.27	34.52
收入合計	213.62	240.20	-26.58	-11.07	213.34
用人費用	190.25	198.75	-8.50	-4.28	190.69
服務費用	29.87	33.84	-3.97	-11.73	30.32
材料及用品費	21.11	29.77	-8.66	-29.09	27.56
債務利息	5.88	10.26	-4.38	-42.69	6.70
折舊費用	54.70	54.00	0.70	1.30	52.13
資產報廢損失	11.12	9.51	1.61	16.93	9.10
其他	3.08	3.04	0.04	1.32	11.95
支出合計	316.01	339.17	-23.16	-6.83	328.45
虧損	-102.39	-98.97	-3.42	3.46	-115.11

資料來源:臺鐵局

表 3-8、經營績效：可歸責及不可歸責-98、99 年

單位:億元

項目	99 年 法定預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實績				
			累計執 行數	比較增減數		與去年同期比 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可歸責部分：							
總收入	220.59	198.50	210.86	9.36	4.65	12.36	6.23
總支出(未含其他支出)	250.00	230.51	240.06	11.55	5.05	9.55	4.14
年度盈(虧)	-29.41	-32.01	-29.20	-2.19	8.11	2.81	-8.78
其他支出		9.00					
不可歸責項目：							
1.退撫金	66.92	68.16	67.31	0.39	0.58	-0.85	-1.25
2.債務利息	10.26	6.68	5.88	-4.38	-42.69	-0.80	-11.98
3.老殘優待票差(短收)	7.59	7.27	7.82	0.23	3.03	0.55	7.57
不可歸責項目合計	84.77	82.11	81.01	-3.76	-4.44	-1.10	-1.34
年度盈(虧)	-106.59	-115.85	-102.39	1.80	-1.73	13.46	-11.62

資料來源:臺鐵局

本表係交通部同意依可歸責及不可歸責項目劃分臺鐵局經營績效

表 3-9、臺鐵局收入及費用明細表：95 年至 100 年 單位:億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209.0696	204.0620	200.1770	195.6770	195.1276	206.6900
運輸收入	164.3624	155.7532	151.6780	143.4500	156.2351	158.8931
客運收入	153.0119	145.9090	141.5061	134.8372	146.5208	146.6045
客運收入折讓	-0.2984	-0.2972	-0.2985	-0.2505	-0.2590	-0.2653
貨運收入	11.6489	10.1414	10.4704	8.8633	9.9733	12.5539
其他營業收入	44.7071	48.3087	48.4989	52.2269	38.8924	47.796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8.6833	16.4653	17.4082	22.4516	17.7431	25.4948
代理收入	2.2813	1.8734	1.7008	1.6054	1.9098	1.71
政府補助收入	11.5379	12.7076	12.5782	12.7847	12.0237	13.5008
其他營業收入	22.2046	17.2624	16.8117	15.3852	7.2158	7.0912
營業外收入²	26.4671	25.2882	29.4453	17.6641	18.4862	21.8478
財務收入	2.7669	0.1587	0.4155	0.0366	0.0032	0.0018
其他營業外收入	23.7002	25.1295	29.0298	17.6275	18.4830	21.846
營業外費用³	58.2433	106.7700	74.7168	62.5459	53.9059	58.2128
財務費用	13.3734	19.2617	23.7899	6.9902	5.8762	10.8345
其他營業外費用	44.8699	87.5083	50.9269	55.5557	48.0297	47.3783

資料來源:臺鐵局

說明：1.100 年為預算數，其餘年度為決算數。

- 營業外收入項下的財務收入，主為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則主要有「財產交易利益」、賠償收入及什項收入。財產交易利益，主要來自標售土地，自 95 年至 100 年，每年均超過 10 億元，97 年達 24 億元，分別為 19.34 億元、15.37 億元、23.53 億元、12.92 億元、14.14 億元，以及 20.17 億元。賠償收入，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款，在 95 至 97 年，每年均超過 1.15 億元。什項收入有「政府捐助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費用」。「政府補助收入」與「政府捐助收入」分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者用來與使用中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相抵銷，後者則用來與當年報銷固定資產之損失(歸屬營業外費用)相抵。
- 營業外費用項下之財務費用，主要為利息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則有「資產報廢損失」及「什項費用」。資產報廢損失已如前述，「什項費用」則主要為退休人員月退休，自 95 至 100 年，每年平均超過 34 億元，分別為 34.01 億元、39.13 億元、40.17 億元、46.16 億元、36.74 億元，以及 35.58 億元

表 4、臺鐵局簡明資產負債表：95 年至 100 年 單位:億元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資產總額	7,291.8605	7,306.4101	7,268.7163	7,169.6033	7,195.5587	7,271.6529
負債總額	2,741.8177	2,818.8515	2,865.0523	2,849.3468	2,984.5414	3,001.7006
業主權益總額	4,550.0428	4,487.5586	4,403.6639	4,320.2565	4,211.0174	4,269.9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221	3.4801	7.1374	4.7384	6.9011	5.3384
流動資產	100.3033	124.7927	117.6635	78.8540	93.9952	72.791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0.0056	40.0056	40.0056	40.0056	40.0056	40.0056
固定資產	6,416.3906	6,491.9242	6,501.7247	6,488.8822	6,547.6110	6,732.5610
累計折舊	-650.1547	-691.9738	-725.4040	-761.1573	-802.8321	-845.1496
無形資產	583.2353	538.497	493.6838	448.7882	403.9737	342.1591
其他資產	111.9256	111.1906	115.6388	113.0733	109.9732	84.1355
資產總額	7,291.8605	7,306.4101	7,268.7163	7,169.6033	7,195.5587	7,271.6529
流動負債	963.4202	1,006.5434	1,061.1084	1,082.5424	1,113.7611	1,160.4348
退休金負債	690.7827	674.4809	666.2426	639.2172	720.1275	582.8934

負債總額	2,741.8177	2,818.8515	2,865.0523	2,849.3468	2,984.5414	3,001.7006
資本	853.9725	948.3317	1,000.1211	1,031.763	1,134.9342	1,206.8346
資本公積	2.5169	4.9409	10.3593	10.618	18.8498	10.6179
累積虧損	-336.9733	-485.8979	-601.8816	-716.9892	-819.3826	-913.6322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30.5266	4,020.1838	3,995.0651	3,994.8647	3,876.616	3,966.1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6960	-16.8054	-27.8131	-20.7753	-122.5653	-20.775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75.6321	3,868.3987	3,854.2877	3,847.0495	3,830.5908	3,818.3168
固定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168.5905	168.5905	168.5905	168.5905	168.5905	168.5905
業主權益總額	4,550.0428	4,487.5586	4,403.6639	4,320.2565	4,211.0174	4,269.9523

資料來源:臺鐵局

註:1.100年為預算數,其餘為決算數。

表 5、臺鐵局財務分析

比率 年度	投資報酬率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與業主權益比率	固定資產與總資產比率
	總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0	-1.91	-2.23	16.84	15.16	17.86	90.85
91	-1.42	-1.70	18.41	17.90	21.80	90.59
92	-1.42	-1.80	15.01	24.53	32.51	82.81
93	-1.09	-1.45	14.16	24.28	32.07	85.99
94	-1.43	-2.04	13.73	35.82	55.81	86.81
95	-1.40	-2.21	10.41	37.60	60.26	87.99
96	-2.04	-3.30	12.40	38.58	62.81	88.85
97	-1.59	-2.61	11.09	39.42	65.06	89.45
98	-1.61	-2.66	7.28	39.74	65.95	90.51
99	-1.42	-2.43	8.44	41.48	70.87	91.00

單位:%

資料來源:臺鐵局

表 6-1、臺鐵局之員工：人數與用人費用

項目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年-預算
	員工人數(人)		13,363	13,221	13,494	13,473	13,603
用人費用		195.32	192.29	192.73	190.69	190.25	194.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78.71	271.50	271.10	265.90	262.10	268.00
用人費用占成本 ^a		70.08	70.82	71.09	71.71	72.59	72.75
現有員工薪資總額		71.42	70.14	71.25	71.91	71.31	-
每人每年平均薪資(萬元)		53.45	53.05	52.80	53.38	52.42	-
加班費		16.52	16.48	16.61	16.39	16.26	16.81
每人每年加班費(萬元)		12.36	12.46	12.32	12.17	11.96	11.86
營業收入		209.07	204.06	200.18	195.68	195.13	206.69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		93.42	94.23	96.28	97.45	97.50	94.33
每員工平均營收(百萬元)		1.56	1.54	1.48	1.45	1.43	1.56

金額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臺鐵局

a:成本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表 6-2、交通事業之員工勞動生產力：93 年起

年度	項目	機關	臺灣鐵路	中華郵政	高雄	臺中	基隆	花蓮
			管理局		港務局	港務局	港務局	港務局
93	營業收入 (億元)		193.93	3,047.45	88.73	44.99	51.65	7.66
	員工人數 (人)		13,839	25,674	1,801	563	1,597	206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40	11.87	4.93	7.99	3.23	3.72
94	營業收入 (億元)		214.71	3,357.55	90.59	45.11	52.82	7.9
	員工人數 (人)		13,769	25,894	1,736	549	1,506	196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56	12.97	5.22	8.22	3.51	4.03
95	營業收入 (億元)		209.07	3,888.63	85.07	45.69	57.03	7.66
	員工人數 (人)		13,363	25,576	1,673	531	1,419	199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56	15.20	5.08	8.60	4.02	3.85
96	營業收入 (億元)		204.06	3,852.56	78.19	45.11	54.05	7.96
	員工人數 (人)		13,221	25,626	1,613	523	1,417	196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54	15.03	4.85	8.63	3.81	4.06
97	營業收入 (億元)		200.18	4,435.53	75.76	45.29	52.32	7.62
	員工人數 (人)		13,494	25,981	1,570	512	1,383	192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48	17.07	4.83	8.85	3.78	3.97
98	營業收入 (億元)		195.68	2,821.57	74.85	44.49	43.57	6.73
	員工人數 (人)		13,473	25,824	1,452	511	1,299	185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45	11.12	5.15	8.71	3.35	3.64
99	營業收入 (億元)		195.13	4,064.10	69.30	47.84	45.31	7.01
	員工人數 (人)		13,603	25,362	1,419	481	1,252	174
	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43	16.02	4.88	9.95	3.62	4.03
7 年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			1.49	14.18	4.99	8.71	3.62	3.9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鐵局

表 7-1、臺鐵局土地被占用情形表

		私人占用				機關占用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95	減少	--	--	66	13,081.31	--	--	943	338,196.04
	增加	--	--			--	--		
96	減少	38	6,790.81	29	6,344.50	13	2,799.16	930	335,396.88
	增加	1	54.00			--	--		
97	減少	5	1,897.40	29	4,469.89	13	--	917	335,396.88
	增加	5	22.79			--	--		
98	減少	27	2,727.74	59	8,578.36	--	--	922	335,497.88
	增加	57	6,836.21			5	101.00		
99	減少	37	4,899.88	27	5,697.48	56	26,164.78	866	309,333.10

資料來源:臺鐵局

表 7-2、臺鐵局經管宿舍被占用情形表

單位：戶數

年度	戶數	宿舍占用及排除戶數			備註	
		占用增加戶數	占用減少戶數	累計戶數 (至 12/31 止)		
93 年		-	-	47	95 年 12 月底以後，失格之眷屬宿舍戶數大幅增加，且住戶無意願自動搬遷，致占用戶數增加。至 99 年 12 月底止，增加之違規占用戶數合計 824 戶，經勸導自動交還或提訟排除占用者計 600 戶，主要係自 95 年度開始，失格之眷屬宿舍增加戶數，遠高於收回的戶數所致。	
94 年		20	32	35		
95 年		65	48	52		
96 年		40	39	53		
97 年		328	33	348		
98 年		359	241	466		
99 年	戶數	12	207	271 ^a		
	面積	0.0679 公頃	1.2429 公頃	2.204 公頃		
合計		824	600			

資料來源：臺鐵局

a.271 戶已於 99 年 6 月份起對占用戶全部提起訴訟，請求返還。

表 7-3、占用戶數之處理

單位：戶數

機關名稱	已收回被占用宿舍	待排除宿舍占用情形			
		訴訟中	已勝訴待強制執行	機關敗訴續住	小計
臺北工務段	25	151	10	12	173
臺中工務段	4	6	11	0	17
嘉義工務段	4	11	0	0	11
高雄工務段	1	29	1	0	30
宜蘭工務段	0	0	0	0	0
花蓮工務段	1	37	0	0	37
臺東工務段	0	0	3	0	3
合計	35	234	25	12	271

資料來源：臺鐵局

表 7-4、臺鐵局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產權未辦理移轉登記統計表

金額單位：億元

區分		筆數	面積 (m ²)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帳列
已處理結案	產權移轉登記完成	19	5,142.66	0.0919	0.3362	0.0023
	同意結案而產權移轉登記未完成	154	114,053.40	6.3162	19.6177	0.0422
尚未處理結案		37	29,072.20	0.3934	1.7559	0.0169
小計		210	148,268.26	6.8015	21.7098	0.0614

註：1.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均最近一期之金額

2.未完成移轉登記筆數共計 191 筆，面積 143,125.60 m²，公告地價 6.7096 億元，公告現值 21.3736 億元、帳列 0.0591 億元。